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16 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临2018-44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4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7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7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6.80%。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

为满足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康佳有限公司(下称:“康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近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康佳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下称:“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签署了《开立内保外函/备用信用证协议》,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康佳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2017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35.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可用于康佳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业务。

财务指标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0,881,886	2,081,766,502
负债总额	1,830,167,994	1,954,906,490
净资产	150,713,892	126,860,013
财务指标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4,826,820	1,168,979,843
利润总额	52,296,147	15,433,266
净利润	42,894,723	13,582,422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签署了《开立内保外函/备用信用证协议》,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为康佳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了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该公司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康佳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董事会意见:我们认为,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实质上和实际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康佳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4、提供反担保情况: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4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5.7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7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6.80%。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

本公司2017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35.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可用于康佳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业务。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100%	93.95%	36.5亿元	13.96亿元	5.23亿元	30.27亿元	6.54%	否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香港康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F CHINABEST INT'L CTR 8 KWAI ON RD KWAI CHUNG NT

注册资本:50万港元

经营范围:电脑、电子产品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港康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产权及控制关系:香港康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本公司。

香港康佳2017年度经审计和2018年3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券商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6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以公允价值(股票交易代码:30026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时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4日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创业板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573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6月12日

募集确认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42

份额类别 A类份额 C类份额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998,588.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14.63

合计 28,998,588.91 + 2,214.63 = 29,000,803.54

基金份额(单位:份) 28,998,588.91

有效认购份额 28,998,588.91

利息折转的份额 2,214.63

合计 29,000,803.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销售代理人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占认购的基金份额 5,032.2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占认购的基金份额 9,500.7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占认购的基金份额 14,532.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 持有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8.84%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00 18.84%

基金经理等人员 10,000,000.00 18.84%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10,000,000.00 18.84%

其他 10,000,000.00 18.84%

合计 10,000,000.00 18.84%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网点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18-0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阅。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已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8、9、10、11、13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15、16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8年6月1日公告股东大会议程召开通知,持有本公司26.53%表决权的股东中的股东单位和财政部作为提案人,建议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任德奇先生、沈如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沈如军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须报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任德奇简历:

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沈先生1985年1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会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理;2003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行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任先生1988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沈如军简历:

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沈先生1985年1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会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2016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长。沈先生2001年至2008年任上海交通大学经济科学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3.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6月1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延期召开通知事项不变。

4.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兴国路威斯汀大酒店(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自2018年6月29日 09:15~20:00

至2018年6月29日 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0:0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三)股东大会登记日

原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